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 B6 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60.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79%；实现利润总额 41,965.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84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8%；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539,353.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624.11 万元，较期初增加 95.9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421,611.1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506,021.6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530,007.7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146,448,509.02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39,249,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61,064,959.68元（含税），部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拟共转增135,699,911股（具体转增总股数以实施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和出具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支付其2017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潘岚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潘岚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崔山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崔山山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